

合同编号：B8S[2025]842 号-01

委托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 名称：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执法监测项目
(土壤监测)

甲方（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加盖的公章或合同章一致。
- 二、本合同的签字代表可以是其所在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本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均同意各自签字代表的签字行为。
- 三、本合同的附件为检测方案。
- 四、本合同应当加盖骑缝章。

甲方（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3-2011613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128 号办公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郝晋新

项目联系人：王思佳

联系电话：15026226556

电子信箱：2794811857@qq.com

为给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检测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执法监测项目（土壤监测）
-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出具 2 份正式版纸质检测报告及电子版扫描件。
- 1.3 检测技术服务具体项目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确定的监测内容为准。（见附件 1）
- 1.4 合作方式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及分析报告。
- 1.5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检测技术服务止。

第二条 检测费用

- 2.1 费用总计：¥791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含 6% 税率。
- 2.2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 2.3 付款方式：全部检测费用分 2 期付清：
 -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依法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检测费用金额的 80%，即 ¥ 632800 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 5 个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2025.03.10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03.10

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测费用总额的 10%，即 ¥79100 元（大写柒万玖仟壹佰元整）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

2、本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开展一个月后，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依法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检测费用金额的 20%，即 ¥1582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3、乙方依约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及内容，出具正式检测及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并经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和对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确认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79100 元（大写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行 号：313881010016

银行账号：88102100073370000010

2.5 支付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

2、乙方保证乙方监测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上岗证；具有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应与开展的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相适应。质量负责人熟悉标准规范中质量控制措施及要求，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

3、乙方保证提供的监测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任务，制定监测计划并执行。若监测任务内容发生变化，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进行等价项目置换。

5、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服务费用将不予支付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在履行服务期间存在以下情况，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未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监测标准、技术要求等规范的；不按合同履行监测服务的；不按规范出具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不符合逻辑的；监测报告提供时间逾期的；在监测工作中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的具体实际情况，选择解除合同、直接扣减 2% 的检测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剩余检测费用、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检测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在开展监测之前提供监测计划和质控计划；乙方接受甲方抽选代表性点位随机进行监测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及所测项目的质控盲样考核。乙方现场、实验室须接受需方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和考核，甲方提出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根据问题情况判断是否扣除违约金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8、乙方按月提交监测报告和监测分析报告；监测任务完成后对所承担的土壤等按照大类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并编制八师企业土壤、降尘、地下水监测分析及评价报告。

9、乙方的工作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实验室质量控制总结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交支撑的原始记录(包含监测计划、质控方案（实验室和现场）、最后报告的完整性保证措施等)。

10、乙方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安全责任负责。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5.1 乙方在甲方合同签订后开始检测技术服务。

5.2 根据本合同检测技术服务的情况，乙方在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及分析报告。乙方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邮寄报告或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档报告。甲方的收取报告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3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计划表。乙方应于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各类监测内容相关监测报告及分析总结报告。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返

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信息保密

7.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7.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及检测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7.3 本项目所取得的全部检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料，不得做其他用途。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4 本合同包含的重要商业信息，禁止任何一方对外泄露。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8.1 发生不可抗力。

8.2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

第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甲方住所地石河子市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1) 对 18 家兵团、师市监控企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开展土壤监测。

(2) 开展 14 家企业，36 个降尘点位每月 2 次的监测。

(3) 配合开展不少于 60 次辅助执法监测工作。

(5) 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工作不少于 10 家。

4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二厂)(原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厂区及污染源周边	国控		<p>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二苯并[g,h,i]花,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二氯酚、二氯乙炔、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二氯丙烷、二氯乙炔、三氯乙烷、四氯乙炔、四氯乙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氯丙烷、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苯、甲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p>	
5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厂区及污染源周边	国控		<p>8个点,项目为镉、铅、铜、锌、镍、汞、砷、锰、钴、钼、钒、铈、铊、铍、铟、铊、石油烃、土壤PH、多环芳烃15种(萘烯、蒽、芘、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屈、苯并[b]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二苯并[g,h,i]花),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二氯酚、二氯乙炔、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二氯丙烷、三氯乙炔、三氯乙烷、四氯乙炔、四氯乙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氯丙烷、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苯、甲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p>	<p>采样以深度0.5米处的土壤为重 点采样层,在污染物迁移方向上布设1个柱状样。</p>
6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及污染源周边	国控		<p>8个点,项目为镉、铅、铜、锌、镍、汞、砷、锰、钴、钼、钒、铈、铊、铍、铟、铊、石油烃、土壤PH、多环芳烃15种(萘烯、蒽、芘、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屈、苯并[b]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二苯并[g,h,i]花),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二氯酚、二氯乙炔、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二氯丙烷、三氯乙炔、三氯乙烷、四氯乙炔、四氯乙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氯丙烷、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苯、甲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p>	<p>采样以深度0.5米处的土壤为重 点采样层。</p>
6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及污染源周边	国控		<p>8个点,项目为镉、铅、铜、锌、镍、汞、砷、锰、钴、钼、钒、铈、铊、铍、铟、铊、石油烃、土壤PH、多环芳烃15种(萘烯、蒽、芘、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屈、苯并[b]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二苯并[g,h,i]花),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二氯酚、二氯乙炔、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二氯丙烷、三氯乙炔、三氯乙烷、四氯乙炔、四氯乙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氯丙烷、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苯、甲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p>	<p>采样以深度0.5米处的土壤为重 点采样层。</p>

	限公司				菲、葱、荧葱、芘、苯并[a]葱、屈、苯并[b]荧葱、苯并[k]荧葱、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葱、苯并[g,h,i]芘), 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二氯酚、二氯乙炔、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二氯丙烷、三氯乙炔、三氯乙烷、四氯乙炔、四氯乙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氯丙烷、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苯、甲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炔、三甲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	点采样层,在污染物迁移方向上布设1个柱状样。
7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址及储灰场)	厂区及污染源周边	国控		8个点,项目为镉、铅、铜、锌、镍、汞、铊、铍、钴、钼、钒、铈、铊、铋、铊、石油烃、土壤PH、多环芳烃15种(萘烯、蒽、芘、菲、葱、荧葱、芘、苯并[a]葱、屈、苯并[b]荧葱、苯并[k]荧葱、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葱、苯并[g,h,i]芘), 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二氯酚、二氯乙炔、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二氯丙烷、三氯乙炔、三氯乙烷、四氯乙炔、四氯乙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氯丙烷、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苯、甲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炔、三甲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	采样以深度0.5米处的土壤为重点采样层。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及污染源周边	国控		8个点,项目为镉、铅、铜、锌、镍、汞、铊、铍、钴、钼、钒、铈、铊、铋、铊、石油烃、氰化物、氟化物、土壤PH、多环芳烃15种(萘烯、蒽、芘、菲、葱、荧葱、芘、苯并[a]葱、屈、苯并[b]荧葱、苯并[k]荧葱、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葱、苯并[g,h,i]芘), 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二氯酚、二氯乙炔、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炔、三氯乙烷、四氯乙炔、四氯乙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氯丙烷、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苯、甲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炔、三甲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	采样以深度0.5米处的土壤为重点采样层。



